

# 金融科技、数字普惠金融 与国家金融竞争力

□ 胡滨 程雪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 北京 100028

## 一、数字普惠金融与国家金融竞争战略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也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在金融科技背景下,全球各国纷纷将数字普惠金融提升至国家竞争力的战略层面。

1. 金融科技、数字普惠金融与国家金融竞争力的理论基础。国家的金融竞争力是指一国比他国金融行业能够更有效地将金融资源用于转换,向市场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实现更多价值之动态系统的能力。金融体系的竞争力取决于构成金融体系的资本与货币两个市场运行状况,金融竞争力是国家金融体系、效率、成本与活动的综合竞争能力,它是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构成。随着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以及大数据等技术的突破,金融科技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金融科技背景下,普惠金融与金融科技的融合性日益增强,催生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兴起与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不同于传统普惠金融,在于它通过深化金融科技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金融成本、提高金融效率、增强金融活力以及提升金融服务,从而有利于提高其成本竞争力、效率竞争力、活力竞争力以及服务竞争力,进而提升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整体竞争力。众所周知,金融体系主要由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组成,当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有利于提升资本市场竞争力与货币市场竞争力时,也为最终提升国家金融竞争力提供了源源动力。

2. 数字普惠金融与国家金融竞争力的战略关系。随着金融与科技的融合发展,社会经济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家与地区开始制定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积极响应数字普惠金融创新与发展,以提升金融竞争力。一是众多国家将发展金融科技、数字普惠金融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不仅是发达国家,部分发展中国家也高度重视和支持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二是国际金融标准和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与影响力彰显国家竞争

力。无论是传统金融强国还是新兴市场国家,都会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数字普惠金融国际标准规则的制定和话语权的争夺。目前,国际组织正在积极研究和评估金融科技行业发展对传统金融业的冲击以及对金融稳定的影响,正在制定相关的国际监管框架和行业标准。若中国缺少话语权,即使在中国金融科技取得全面领先的情况下,也难以实质性地提高对规则制定的影响力。三是数字普惠金融实践经验的国际认可与推广,具有引领世界普惠金融发展的深意。

## 二、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快速崛起与全球定位

数字普惠金融在中国发展迅猛,扩大了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覆盖面,缩小了金融服务的空间异质,并在多个方面引领全球数字普惠金融浪潮。

1.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快速崛起。从宏观发展来看,根据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报告,中国的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在2011—2018年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各省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中位值从2011年的33.6增长到2015年的214.6,并进一步增长到2018年的294.3,八年时间指数增长8.9倍,平均每年增长36.4%。从微观结构来看,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包括传统普惠金融机构的数字化以及数字金融机构的普惠化,前者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它们分别通过信用卡、数字信贷、互联网信托、互联网证券、互联网保险以及互联网小微贷款等各种形式开展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后者包括非银行支付机构、P2P网贷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消费金融公司等,它们通过电子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消费金融等方式开展数字普惠金融业务。两者近年来都发展迅速,在多个方面引领全球化发展浪潮。

2.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全球定位。目前全球范围内有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G20等)研究设计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

系,中国移动支付、金融服务质量、银行账户保有率、存款余额、金融机构与分支机构数、ATM 数等相关指标世界排名靠前,表明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并得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充分肯定。首先,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 年全球普惠金融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已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项目,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改进普惠金融目标。2017 年在世界银行全球金融包容性指数中共有 671 个普惠金融指标,其中中国排在世界前 10%、前 20%、前 30%、前 40% 和前 50% 的指标分别有 21 个、76 个、172 个、314 个和 393 个;排在 50% 以后的指标有 278 个,其中排在后 20% 和后 10% 的指标分别有 92 个和 39 个。中国在移动支付(手机支付、在线支付、网络支付)等方面表现尤为出色。其次,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中,IMF 在普惠金融方面主要开展金融服务可获得性调查。该调查在 2016 年共采集中国大陆普惠金融指标数据 76 个。从各项指标世界排名情况看,中国排在前 10%、前 30%、前 50% 的指标分别有 44 个、64 个和 66 个,排在 50% 以后的指标有 10 个,排在后 20% 和后 10% 的指标分别有 4 个和 2 个。从具体内容看,排在前 10% 的 44 个指标中,主要为以下几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数和 ATM 机数;个人、银行及小微企业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数和贷款数;商业银行、小贷公司及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的吸收存款数,表明中国在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布设总量以及个人、家庭、小微企业存贷款账户数和余额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最后,在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的 G20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中,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各项指标世界排名情况来看,中国排在所有国家和地区前 30% 的大类指标共有 9 个,细分指标共有 32 个。中国在使用电子支付及金融服务质量方面的指标较为突出。在电子支付方面,中国使用移动电话支付的成年人比例(14.30%)高于 G20 国家的平均值(13.40%);在金融服务质量方面,中国银行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指数和内外部分纠纷解决机制指数均为满分。

### 三、面向全球金融竞争的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策略

金融科技与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中国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活力。数字普惠金融已成为未来中国金融发展和转型的重要方向。在全球金融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中国应以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为战略突破口,进而提升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一,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打造数字普惠金融的国际高地。作为全球范围内金融科技与数字普惠金

融发展的先行区,中国应该加大政策支持;积极制定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以产业发展促进影响力与竞争力的提升,以国家金融竞争力的提升反哺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加大财政和税收支持政策,鼓励数字普惠金融公司创新创业;改善普惠金融发展环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以金融科技发展为引领,打造全球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高地;积极制定政策鼓励中国数字普惠金融企业“走出去”,减少政策壁垒,同时为其他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提供示范效应,从而巩固中国数字普惠金融企业在全球的领先地位。

第二,提高监管国际参与度,加强国际金融治理的话语权。中国政府应积极把握全球金融科技行业的领先窗口期,参与甚至发起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的规则和标准制定,主动设计议题,引导制定行业技术标准。一方面要建立中国监管部门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交流和沟通机制,另一方面要助力中国现有的全球性头部金融科技公司在国际市场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独立的企业形象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发挥舆论影响力。

第三,构建数字普惠金融的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将各类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尽快纳入监管框架,明确各类业务的监管主体,为行业设立准入门槛。避免出现类似过去 P2P 网络借贷那样没有明确监管机构、没有行业监管政策和没有行业准入机制的“三不管”地带。二是从风险角度区分各类金融科技业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例如,与缺乏实际消费场景的“现金贷”相比,有明确消费场景的消费信贷风险较小,促进消费、助力实体经济效应明显,应与“现金贷”明确区分,避免采取“一刀切”式的监管。三是为金融科技创新提供赋能的监管环境,允许行业具有前瞻性的创新产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于局部范围内先行先试,并逐步扩大其试点范围,尽快做实“沙盒监管”机制。

第四,大力建设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夯实数字普惠金融的竞争基石。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是国家数字普惠金融的竞争基石,是提高金融机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支柱。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大力建设普惠金融基础设施,推动金融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数字化、移动化,改善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资源均衡分布,引导各类金融服务主体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一是要加强数字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的先行先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二是要立足中国国情,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普惠金融数据库,构建中国普惠金融评价体系,并定期进行更新、监测和评价。

■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年第 3 期,约 14500 字